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23号

当事人：台山市水步镇颜乐塑料加工厂(经营者：梁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69D9K7U

经营场所：台山市水步镇荔枝塘村委会旧校舍四号楼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504※※※※※※※※※※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5月24日调查发现，你厂于2020年6月27日建成并投入生产，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1年5月24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总投资额证明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7月1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提出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厂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厂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序号1-1类别2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厂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5%的罚款陆仟壹佰壹拾贰元伍角整（6112.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2日

